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34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《陆生动物卫生法典》的建议标准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有条件解除原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 年第 143 号公告中对美国 30 月龄及以上牛肉及牛肉产品的禁令，允许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要求的相关产品对华出口。

有关美国输华牛肉及牛肉产品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并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署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8)，总工程师，总检验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---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0年2月24日印发

---